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3年度訴字第996號

原告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其宏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李益甄 律師

陳以昕 律師

高于亭 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代表人 李雅晶（局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徐佩如

陳立瑩

張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終結準備程序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法官 吳坤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何閣梅